河南轻工职业学院嵩山校区基础教室教学环境提升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6-442

采　　购　　人：河南轻工职业学院

集中采购机构：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6 年 8 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12

第四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34

第五章 项目需求及技术要求 61

第六章 磋商方法和标准 114

第七章 政府采购合同 121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6-442

2.项目名称：河南轻工职业学院嵩山校区基础教室教学环境提升项目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预算金额：2374809 元

最高限价：2374809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豫政采(1)20260221-1	河南轻工职业学院嵩山校区基础教室教学环境提升项目	2374809	2374809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1）本项目包含货物的采购、安装、调试、验收、培训、质保期内外服务、与货物有关的运输和保险及其他伴随服务等。

（2）采购内容：

智慧黑板 54 台，讲桌 54 台，线控电子钟 56 台，双桌双椅 315 套，单桌单椅 2270 套，双 86 寸光能智慧黑板 2 套，分屏高清传输 2 套，同步显示器 4 台，智能音频主机 2 套，吊麦 2 套，全频音箱 4 对，手持麦 2 套，佩戴式领夹麦 2 套，多功能讲台 2 套，控制主机 2 套，单人桌 2 套，沙发 4 套，会议办公桌椅 2 套，置物架 2 套，亚克力信息牌 106 个，高清数据线 54 根，IP 广播控制主机 2 台，IP 广播系统软件 2 套，IP 监听音箱 2 台，机架式 IP 网络广播终端 12 台，调音

台2台，移动拉杆音响1台，专业级领夹话筒2套，网络机柜4个，六类网线900米，线槽、线管600米，标准化考场改造1项。

（3)交货期:签订合同后28日内完成该项目的供货和安装调试。

（4）交货地点：河南轻工职业学院（嵩山校区）2号教学楼,郑州市二七区嵩山南路426号

（5）质保期：三年

6.合同履行期限：至验收合格。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磋商响应：否

8.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

1.时间：2026年8月5日至2026年8月12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nsggzyjy.henan.gov.cn)

3.方式：供应商使用CA数字证书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nsggzyjy.henan.gov.cn），并按网上提示下载采购项目所含格式(.hnzf)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及资料。CA数字证书办理、注册、登录、下载招标文件等具体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

4.售价：0元

四、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6年8月17日9：00时（北京时间）

2.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nsggzyjy.henan.gov.cn）。

五、开启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6 年 8 月 17 日 9：00 时（北京时间）

2.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nsggzyjy.henan.gov.cn）——不见面开标大厅。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竞争性磋商公告期限

本次竞争性磋商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竞争性磋商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本项目落实节约能源、保护环境、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

八、凡对本次竞争性磋商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河南轻工职业学院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鑫苑路 6 号

联系人：王老师

联系方式：0371-68588933

2.集中采购机构信息

名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地址：郑州市经二路 12 号

联系人：李老师 王老师 徐老师

联系方式：0371-65915561 65915563 hnggzyzfcg1@126.com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田芳

联系方式：0371-6063186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本表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

条款号	内　容
1.2	项目名称：河南轻工职业学院嵩山校区基础教室教学环境提升项目
1.3	项目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6-442
1.4	采购项目简要说明：同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
2.2	名称：河南轻工职业学院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鑫苑路 6 号 联系人：王老师 联系方式：0371-68588933 邮箱：/hqzfcg@126.com
2.3	集中采购机构：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地址：郑州市经二路 12 号 联系人：李老师 王老师 徐老师 联系电话：0371-65915561 65915563 邮箱：hnggzyzfcg1@126.com
2.5.2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是**　☑**否**
4.1	踏勘现场： ☑**不组织**，供应商可自行对项目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踏勘，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费用由供应商自己承担。出现事故，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组织**，踏勘时间：/ 踏勘集中地点：/

条款号	内　容
6.3	联合体的其他资格要求：/
6.6	是否允许联合体磋商响应：☐是　☑否
18.2	**报价次数：二次。** 供应商登录远程采购项目，在评审过程中收到远程报价通知时，即可远程在线报价，即二次报价。
18.3	（1）磋商响应报价： 包含货物的采购、安装、调试、验收、培训、质保期内外服务、与货物有关的运输和保险及其他伴随服务等。 （2）磋商响应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其磋商响应无效。
19	磋商响应货币：人民币。
24.1	**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从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60天
26.1	加密电子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上传：加密电子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须在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nsggzyjy.henan.gov.cn）加密上传。供应商在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上传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30.1	开启及解密方式：“远程不见面”开启方式，供应商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启会议。在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供应商登陆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启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不予接受并退回。
30.2	远程开标大厅网址：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nsggzyjy.henan.gov.cn）——不见面开标大厅。

条款号	内　容
31	**信用查询时间：** 开启结束后,采购人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当天的信用记录，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组成联合体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将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查询及记录方式：**采购人将查询网页打印、存档备查。供应商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查询结果为准，采购人查询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审依据，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评审依据。
32.1	竞争性磋商小组负责具体评审事务。竞争性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3人，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34	竞争性磋商小组对各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初步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初步审查（此处的审查包括三个部分：标书雷同性分析、资格性审查、实质性审查）** 1.**标书雷同性分析：**磋商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和文件创建标识码不能一致； **2.资格性审查：**

条款号	内　容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管理制度（提供供应商近二年来任意一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要求注册会计师签名盖章并经会计师事务所盖章，如截止到提交首次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供应商成立时间不足要求时限的，须提供其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等）； （3）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供应商提交首次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任意一个月的纳税证明和社保缴纳证明，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 （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5）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书）； （6）不同投标人单位负责人不是同一人或者未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提供投标人关联单位的说明） （7）信用查询记录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 （8）其他资格要求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提供小微企业声明函。 **3.实质性审查** （1）签章或盖章或签字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2）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 （3）供货期、质保期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 （4）磋商响应文件无重大或不可接受的偏差；

条款号	内　容
	（5）总报价未超过最高限价； （6）采购标的是否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7）磋商响应文件未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8）竞争性磋商文件及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35.4	节能环保政策 （1）本项目若含有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政府强制采购产品，供应商须选用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认证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2）本项目若含有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政府优先采购产品，对选用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认证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政府优先采购节能产品（政府强制采购产品除外）、环境标志产品的，在评审时予以优先采购。 （3）供应商应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35.7	供应商承诺商品包装符合《快递暂行条例》《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符合《快递暂行条例》《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在评审时优先采购。
36.1	**中小企业扶持：**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采购预留金额____元； ☐**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小微企业预留金额___元。 ☑**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货物制造商全部为小型或微型企业的供应商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小型和微型企业的认定根据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第四章 竞争性磋商文件响应格式）进行。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

条款号	内　容
	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供应商应提供省级及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符合《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要求，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采购项目所属行业：详见第五章项目需求及技术要求。**
36.2	☑**适用**，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货物，包括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供应商对其提供的产品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格式详见第四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有关证明文件符合要求的，该产品视为本国产品。 ☐**不适用**
37.1	**磋商方法：综合评分法。** 磋商小组成员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未实

条款号	内　容
	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竞争性磋商小组对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进行评审打分，以综合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如综合评审得分相同的，按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38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数量：3 名（特殊情况除外）** **□兼投兼中。**供应商可对多个分包进行磋商响应，并可成交所有包。 **□兼投不兼中。**供应商可对多个分包进行磋商响应，按照分包先后顺序可以成交一个包，即包 1 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不再被推荐为包 2 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以此类推）。
41.1	成交结果公告媒介： 《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44	数量调整范围：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的，在不改变合同其它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金额的百分之十。
46	履约保证金：□无 ☑有，合同金额的 5%
48	招标代理费：免费。
49.2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次数： **一次性提出**
5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条款号	内　容
51.1	竞争性磋商完成后，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经采购人确认后按照以下方式付款。 **付款方法和条件：**合同签订后支付30%预付款，货到安装完成验收合格后支付到合同价款的100%
51.2	（1）如果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初步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磋商响应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报价得分最高的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成交候选供应商。 （2）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将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载明核心产品。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型号全部相同的，按（1）“单一产品采购项目”规定处理。 **核心产品：智慧黑板、双桌双椅**
51.3	**“一号咨询”服务：**市场主体拨打0371-61335566即可咨询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业务的相关问题。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一　说　明

1. 适用范围

1.1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竞争性磋商所述的货物。

1.2 采购项目：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项目编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采购项目简要说明：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 定义

2.1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河南省财政厅。

2.2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项目的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3 集中采购机构：“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受采购人委托组织集中采购的代理机构。

2.4 集中采购：是指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限额标准规定的集中采购项目的采购活动。

2.5 供应商：是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5.1 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写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如供应商为非中小企业，其磋商响应无效。

2.5.2 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但不限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国内产品参与采购活动，供应商应保证所投产品可履行合法报通关手续进入中国关境内。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未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如供应商提供产品为进口产品，其磋商响应无效。

2.6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指供应商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交的所有文件。

2.7 货物及相关服务：按项目需求及有关要求提供的全部货物及相关服务。

3. 磋商响应费用

供应商须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磋商响应有关的费用，无论磋商响应的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集中采购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4. 踏勘现场

4.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踏勘项目现场。

4.2 供应商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4.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4.4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项目现场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供应商在编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5. 知识产权

所有涉及知识产权的成果，供应商必须确保采购人拥有其合法的、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并免受任何侵权诉讼或索偿，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6. 联合体磋商

6.1 除非本项目明确要求不接受联合体形式磋商外，两个或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磋商。

6.2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磋商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规定的条件，并应当向采购人提交联合协议，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

6.3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联合体各方按照联合体协议分工承担不同工作的，应具备其所承担的工作相应资质（资格）条件。

6.4 联合体磋商响应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牵头人或者共同提交承诺函，以牵头人名义提交承诺函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6.5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6.6 是否允许联合体磋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 保密

参与竞争性磋商活动的各方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8. 市场主体信息库

（1）供应商应及时对入库信息进行补充、更新，若供应商提供虚假信息或未及时对入库信息进行补充、更新，由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

（2）供应商可将本项目评审涉及到的资质、业绩、人员、获奖、证书、纳税、社保等信息补充到其市场主体信息库中。

（3）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予以提交。供应商的入库信息不作为评审的依据。

9. 采购信息的发布

与本次采购活动相关的信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及时发布。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10.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

10.1　竞争性磋商文件共七章，构成如下：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第四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第五章　项目需求及技术要求

第六章　磋商方法和标准

第七章　政府采购合同

10.2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有不一致的，有澄清的部分以最终的澄清更正内容为准；未澄清的，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为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不涉及的内容，以编排在后的描述为准。

10.3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如供应商没有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没有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其磋商响应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11.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1.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有疑问，应及时向采购人或集中采购机构提出。

11.2 采购人或集中采购机构可主动地或在解答供应商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更正）或修改。将以发布澄清（更正）公告的方式，澄清（更正）或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更正）或修改的内容作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更正）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编制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更正）公告（或澄清公告）。

11.3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更正）或修改在交易平台上公布给供应商，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

11.4 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的澄清、更正或修改，澄清、更正或修改的内容将作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通过河南省政府采购网（zfcg.henan.gov.cn）、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网（hnsggzyjy.henan.gov.cn）“变更（澄清或更正）公告”和系统内部“答疑文件”告知供应商，各供应商重新下载最新的答疑、变更（澄清或更正）文件，以此编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11.5 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内供应商信息在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具有保密性，供应商应当及时查看项目进展、答疑、变更（澄清或更正）通知、澄清及回复。

12. 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的顺延

为使供应商有足够的时间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部分进行研究而准备磋商响应或因其他原因，采购人将依法决定是否顺延磋商首次响应截止时间。

三、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13. 磋商响应语言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所有与采购人及集中采购机构就磋商响应来往的函电均使用中文。供应商提供的外文资料应附有相应的中文译本，并以中文译本为准。没有提供中文译本的，视为没有提供相应的材料。

14.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计量单位

除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5.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

供应商应完整地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供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及要求编写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初步审查涉及的事项不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其磋商响应无效。

16.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每个分包，是项目竞争性磋商不可拆分的最小磋商响应单元。供应商必须按各包分别编制各包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并按各包分别提交相应的文件资料，拆包磋商响应将视为漏项或非实质性响应，其磋商响应无效。

17.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编制

供应商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内容编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当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提出的资格条件、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做出响应。

18. 响应报价

18.1 供应商报价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分项、分包最高限价的，其磋商响应无效。

18.2 报价次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最后一次报价为最后报价。

18.3 除非“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明确规定允许多方案报价外，初次竞争性磋商响应只允许有一个方案报价，多方案报价的磋商响应文件其磋商响应无效。

18.4 供应商各轮次总报价均不能超过最高限价，否则其磋商响应无效。

19. 磋商响应货币

除非“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供应商提供的所有货物及相关服务用人民币报价。

20. 供应商商务证明文件

20.1 供应商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响应标的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

20.2 上款所述的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

21.供应商技术证明文件

21.1 供应商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响应标的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

21.2 上款所述的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

22.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理并按磋商响应函的约定向采购人支付违约赔偿金：

（1）供应商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实质上修改或撤回其磋商响应；

（2）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有意提供虚假材料；

（3）成交供应商拒绝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内签订合同。

23. 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供应商无需提交磋商保证金。

24. 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

24.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自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日起，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保持有效。磋商有效期不足的，其磋商响应无效。

24.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供应商可以拒绝这种要求，原有效期到期后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失效。同意延期的供应商将不会被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相应延长到新的有效期。

25.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形式和签署

25.1 供应商须在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制作并提交加密的电子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25.2 供应商可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nsggzyjy.henan.gov.cn）查看公共服务—办事指南—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培训资料）。

25.3 供应商在制作电子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时，按格式内容要求进行电子签章（包括企业电子签章、个人电子签章）。

25.4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以外的任何资料采购人和集中采购机构将拒收。

25.5 其他形式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一律不接受。

四、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上传

26.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上传

26.1 加密电子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上传：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6.2 供应商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正确。供应商因交易中心投标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联系，联系电话：0371-65915501。

27. 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7.1 供应商应在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上传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27.2 采购人和集中采购机构可以按本章第 12 条规定，通过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自行决定酌情延长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期限。

28. 迟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供应商在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上传的磋商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29.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9.1 在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上传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29.2 在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供应商不得修改或撤回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29.3 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实质上修改或撤回其磋商响应文件。

五、开启与评审

30. 开启

30.1 开启及解密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0.2 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0.3 开启时，集中采购机构将通过网上开标系统公布供应商名称。

31. 信用查询

信用记录的查询方法：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2. 竞争性磋商小组

32.1 评审由竞争性磋商小组负责，竞争性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评审专家由采购人从河南省财政厅政府采购专家库中提交抽取申请，有关人员对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名单须严格保密。

32.2 与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人员不得进入竞争性磋商小组。

33.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澄清

33.1 为了有助于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审查、评估和比较，竞争性磋商小组有权向供应商提出澄清，请供应商澄清其磋商响应内容。

33.2 澄清的答复应加盖供应商公章（或企业电子签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或个人电子签章）。

33.3 供应商的澄清文件是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3.4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澄清不得对磋商响应内容进行实质性修改。

34.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初步审查

34.1 竞争性磋商小组对各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初步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初步审查包括三个部分：标书雷同性分析、资格性审查、实质性审查。

34.2 允许修正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或不规则的地方。

34.3 在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详细评审之前，竞争性磋商小组将确定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是否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而没有重大偏离。实质性响应是指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条款、条件和规定且没有重大偏离和保留。重大偏离和保留是指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采购需求、交货期、质量保证期、磋商有效期、付款方式等产生重大或不可接受的偏差，或限制了集中采购机构、采购人的权利和供应商的义务的规定，而纠正这些偏离将影响到其它提交实质性磋商响应文件的供应商的公平竞争地位。

34.4 竞争性磋商小组判断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响应仅基于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本身内容而不靠外部证据。

34.5 实质上没有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磋商响应将被视为无效响应，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符之处而使其磋商响应成为实质上响应。

34.6　参与同一个标段（包）的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其磋商响应文件无效：

（1）不同供应商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2）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加密或者上传；

（3）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4）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专有细节错误一致；

（5）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

34.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磋商响应，其磋商响应无效：

（1）不同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响应事宜；

（3）不同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磋商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6）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35. 磋商响应报价的评价

35.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磋商响应无效。

35.2 根据《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 号）要求，竞争性磋商小组应对政府采购异常低价进行审查：

（1）评审中**最后报价**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竞争性磋商小组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①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

②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

③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

④竞争性磋商小组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相关法律法规对供应商报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竞争性磋商小组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竞争性磋商小组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竞争性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

35.3 竞争性磋商小组只对已判定为实质性响应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

35.4 节能环保政策

（1）本项目若含有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政府强制采购产品，供应商须选用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认证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2）本项目若含有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政府优先采购产品，对选用国家公布的认证机构认证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政府优先采购节能产品（政府强制采购产品除外）、环境标志产品的，在评审时予以优先采购。

（3）供应商应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4）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台式计算机，便携式计算机，平板式微型计算机，激光打印机，针式打印机，液晶显示器，制冷压缩机，空调机组，专用制冷、空调设备，镇流器，空调机，电热水器，普通

照明用双端荧光灯，电视设备，视频设备，便器，水嘴等品目为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

35.5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要求

如采购人所采购产品属于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的，投标人所投产品应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35.6 正版软件的要求

投标人投报的计算机产品应预装正版操作系统，投报的硬件产品内的预装软件应为正版软件。

35.7 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要求

本文件列出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要求的，供应商应填写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承诺书，承诺商品包装符合《快递暂行条例》《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符合《快递暂行条例》《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本项目如需落实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要求，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6. 评审价的确定

36.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的规定，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1）采购项目或采购包预留采购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2）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中小企业扶持政策：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成交供应商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4）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供应商应提供省级及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5）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符合《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要求，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6）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36.2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和《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

见》（财库〔2025〕30号）要求，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对本国产品予以支持：

（1）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供应商对其提供的产品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有关证明文件符合要求的，该产品视为本国产品。供应商提供虚假《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虚假证明文件谋取中标、成交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成交供应商享受对本国产品的支持政策，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中标、成交供应商提供的《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有关证明文件。

（3）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货物，包括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36.3 评审价不作为成交金额和合同签约价，成交金额和合同签约价仍以其磋商响应文件中的最后报价为准。

37. 评审结果

37.1 竞争性磋商小组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磋商方法和标准，对初步审查合格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审，综合比较与评价。

37.2 供应商的评审得分为所有评委评审得分的算术平均值，评审得分取至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38. 成交候选供应商的确定原则及标准

竞争性磋商小组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数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39. 保密及其它注意事项

39.1 评审是竞争性磋商工作的重要环节，评审工作在竞争性磋商小组内独立进行。

39.2 竞争性磋商小组将遵照规定的磋商方法，公正、平等地对待所有供应商。

39.3 在评审期间，供应商不得向评委询问评审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评审结果的活动。否则其磋商响应可能被拒绝。

39.4 为保证评审的公正性，开启后直至授予供应商合同，评委不得与供应商私下交换意见。

39.5 在评审工作结束后，凡与评审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不得擅自将评审情况扩散出评审人员之外。

39.6 评审结束后，概不退还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六、确定成交

40. 确定成交供应商

40.1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磋商结果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从磋商结果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根据竞争性磋商小组推荐排名顺序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选定第一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竞争性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40.2 采购人在收到磋商结果报告 5 个工作日内未按磋商结果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磋商结果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41. 发布成交结果公告及发出成交通知书

41.1 采购人按规定确定成交供应商后，采购人或集中采购机构应将成交结果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介上予以公告，成交结果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41.2 公告成交结果的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41.3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成交结果，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成交。

42. 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磋商响应的权利

42.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发布磋商公告或者发出磋商邀请书后，除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情况外，不得擅自终止磋商活动。终止磋商活动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终止公告，以书面形式通知已经获取磋商文件或者被邀请的潜在供应商，并将项目实施情况和采购任务取消原因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42.2 终止采购活动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

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除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七、授予合同

43. 合同授予标准

除本章第 42 条、47 条的规定之外，采购人将把合同授予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并有履行合同能力的评审后综合得分最高的供应商。

44. 合同授予时更改采购服务数量的权利

采购人在授予合同时有权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范围内，对项目需求中规定的货物的数量予以调整,但不得对货物单价及伴随服务内容或其它实质性的条款和条件做任何改变。

45. 签订合同

45.1 采购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 日内，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规定,与成交供应商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和成交供应商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45.2 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和澄清文件等，均应作为签约的合同文本的基础。

45.3 如采购人对成交供应商拒签合同，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规定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46. 履约保证金

46.1 成交供应商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成交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46.2 采购人不得以成交供应商事先缴纳履约保证金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并应在成交供应商履行完合同约定义务事项后及时退还。

47. 如成交供应商不按本章第 45 条约定签订合同，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规定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采购人可在按照磋商结果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48. 招标代理费

本项目是否由成交供应商向集中采购机构支付招标代理费，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执行。

49. 质疑的提出与接收

49.1 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竞争性磋商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有关规定，依法向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集中采购机构提出书面质疑。

49.2　质疑供应商应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次数应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49.3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省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投诉人投诉时，请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第94号令）的要求提交相关内容及材料。

八、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50. 本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内”、“以内”“不少于”，包括本数；所称的“不足”、“低于”、“超过”，不包括本数。

5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四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河南轻工职业学院嵩山校区基础教室教学环境提升项目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6-442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

目　录

一、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五、供应商关联单位的说明
六、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书
七、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八、磋商响应函
九、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十、磋商响应报价表格
1.磋商响应主要内容汇总表
2.磋商响应分项报价表
十一、商务条款偏离表
十二、技术规格偏离表
十三、综合证明文件
十四、中小企业扶持
十五、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承诺书
十六、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十七、产品适用政府采购政策情况表（节能、环保）
十八、其他文件

一、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说明：

1.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原件或复印件扫描件。

2.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提供身份证明原件或复印件的扫描件。

3.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磋商响应的，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上述材料。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说明：

1.提供供应商近二年来任意一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要求注册会计师签名盖章并经会计师事务所盖章，如截止到提交首次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供应商成立时间不足要求时限的，须提供其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等。

2.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磋商响应的，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上述材料。

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说明：

1.提供供应商提交首次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任意一个月的纳税证明和社保缴纳证明，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

2.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磋商响应的，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上述材料。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致：（采购人）

我（单位/本人，以下统称我单位）自愿参加（豫财磋商采购-）的竞争性磋商,并做出如下承诺：

我公司信誉良好，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没有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市场监督管理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声明！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

日期：年月日

说明：

1.供应商应按照相关法规规定如实做出说明。

2．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企业电子签章（自然人磋商响应的无需盖章，需要签字）。

3.如果是联合体磋商响应，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上述证明。

五、供应商关联单位的说明

我单位作为本次竞争性磋商项目的供应商，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我单位参加本次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_____（填写“存在”或“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磋商响应活动行为。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

日期：年月日

说明：供应商应当如实披露与本单位存在关联关系的单位名称。

六、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承诺书

致：(采购人）

我（单位/本人，以下统称我单位）自愿参加（豫财磋商采购-）的竞争性磋商响应，并做出如下承诺：

我方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声明!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

日期：年月日

七、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说明：1.应提供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2.原件或复印件扫描件上应加盖企业电子签章（自然人磋商响应的无需盖章，需要签字）。

3.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磋商响应的，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八、磋商响应函

致：____（采购人）____

我们收到了（豫财磋商采购-）的竞争性磋商文件，经详细研究，我们决定参加该项目的竞争性磋商活动并按要求提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并对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我们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 愿按照采购文件中规定的条款和要求，提供完成采购文件规定的全部工作，首次磋商响应总报价为（大写）_____元人民币，（小写）￥：_____元），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_____天。

(2) 如果我们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被接受，我们将履行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要求。

(3) 我们同意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有关磋商有效期的规定。如果成交，有效期延长至合同终止日止。

(4) 我们愿提供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要求的所有文件资料。

(5) 我们已经详细审核了全部采购文件，如有需要澄清的问题，我们同意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向采购人提出。逾期不提，我公司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6) 我们承诺，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及任何附属机构均无关联，非采购人的附属机构。

(7) 我公司同意提供按照采购人可能要求的与其磋商响应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采购人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磋商响应或收到的任何磋商响应。

(8) 如果我们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被接受，我们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签订并严格履行合同中的责任和义务。

(9)我公司公平竞争参加本次竞争性磋商活动。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

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10)我公司独立参加采购项目，未组成联合体参加磋商响应。

(11) 除不可抗力外，我公司如果发生以下行为，将在行为发生的10个工作日内，向贵方支付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公布的最高限价的2%作为违约赔偿金。

①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实质上修改或撤回磋商响应文件；

②成交后不依法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③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

(12)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与本磋商响应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

地　址：　　邮　编：

电　话：　　电子邮箱：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九、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致:（采购人）

_____（姓名、性别、年龄、身份证号码）在我单位任（董事长、总经理等）职务，是我单位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_____

详细通讯地址：_____

邮 政 编 码 ：_____

电 子 邮 箱 ：_____

电　　话：_____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人像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国徽面）

注：自然人磋商响应的无需提供。

十、磋商响应报价表格

1. 磋商响应主要内容汇总表

项目编号：豫财磋商采购-

金额单位：元人民币

标题	内容
供应商名称	
首次总报价（大写）	
首次总报价（小写）	
交货期	签订合同后 28 日内完成该项目的供货和安装调试。
质量保证期	三年
磋商保证金	0 元
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	从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60 天
其他声明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

2. 首次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豫财磋商采购-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	型号和规格	数量	原产地	制造商（服务商）名称	单价	总价	备注
1									
2									
3									
4									
5									
6									
…	……								
	合计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_____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_____

注:1.本表中的序号和货物名称应与本文件第五章“采购清单”中的序号和货物名称一致。

2.货物的品牌、型号和规格、制造商（服务商）名称应当填写清楚无误。若是定制产品，不能写明品牌、型号和规格的，应当填写“定制”，并且填写定制的制造商名称。

3.总价合计为投标报价。

4.格式可自拟。

十一、 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豫财磋商采购-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商务条款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商务条款	说明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_____

十二、技术规格偏离表

项目编号：豫财磋商采购-

序号	货物名称及伴随服务内容	采购要求	磋商响应	偏离	说明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_____

十三、综合证明文件

1. 综合实力

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供应商认证等证书。（提供认证原件或复印件扫描件，扫描不清晰的不得分，竞争性磋商文件未要求的可不提供）

2. 类似项目业绩

附表：相关项目业绩一览表

项目名称	简要描述	项目金额（万元）	项目单位联系电话

注：

（1）供应商可按上述的格式自行编制，附业绩合同扫描件。

（2）业绩扫描不清楚或合同总金额不明确的不予认可，虚假业绩将自行承担相关责任。

（3）采购文件未要求提供业绩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可不提供。

十四、中小企业扶持

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和《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扶持政策的投标人提交，否则无需提供或可不填写以下几项内容。

附 1

1. 供应商企业（单位）类型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说明：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中小企业划型标准须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规定。

（3）制造商名称应当是制造货物的企业名称。如果本项目中包含服务，则服务部分不需要填写。

2. 供应商监狱企业声明函

本企业（单位）郑重声明下列事项（按照实际情况勾选或填空）：

本企业（单位）为直接供应商，提供本企业（单位）服务。本企业（单位）_____（请填写：是、不是）监狱企业。后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本企业（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供应商）

（供应商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或不提供此项内容）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本单位为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说明：成交供应商为代理商且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制造商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制造商）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制造商（企业电子签章或盖章）：

日　期：_____

十五、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承诺书

致：_____（采购人）_____

我（单位/本人，以下统称我单位）自愿参加_____项目（豫财招标采购- _____）的竞争性磋商响应,并做出如下承诺：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我公司遵守《快递暂行条例》和财政部等三部门联合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财办库〔2020〕123 号文)的有关规定。承诺严格按照《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条款执行。

我公司对以上承诺书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注：采购需求中要求使用绿色包装时，供应商提供此承诺书可作为评审因素予以赋分。

十六、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1），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产品名称1）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1）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2.（产品名称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产品名称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1.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要求，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基本规则见《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

3.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4.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5.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

6.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

7.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

十七、产品适用政府采购政策情况表（节能、环保）

节能产品	1、优先采购产品名称	品牌、型号	制造商	认证证书编号	数量	单价（元）	合计（元）
	优先采购节能产品金额总计（元）						
	2、强制采购产品名称	品牌、型号	制造商	认证证书编号	数量	单价（元）	合计（元）
	强制采购节能产品金额总计（元）						
环境标志产品	产品名称	品牌、型号	制造商	认证证书编号	数量	单价（元）	合计（元）
	环境标志产品金额总计（元）						

（后附相关认证证书）

填报要求：

1、请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五章项目需求及技术要求”要求的节能产品类型、环境标志产品类型，填写本表。

2、本表的产品名称和品牌、型号、金额应与《分项报价表》一致。

3、请供应商正确填写本表，所填内容和后附的节能产品和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证明资料将作为评审的依据。其内容或数据应与对应的证明资料相符。

4、无适用政府采购政策产品，可不填。

十八、其他文件

第五章 项目需求及技术要求

第一部分采购内容

（一）采购内容

序号	名称	数量	单位	产品所属行业	是否核心产品	是否强制节能产品
1	智慧黑板	54	台	工业	**是**	
2	讲桌	54	台	工业		
3	线控电子钟	56	台	工业		
4	双桌双椅	315	套	工业	**是**	
5	单桌单椅	2270	套	工业		
6	双 86 寸光能智慧黑板	2	套	工业		
7	分屏高清传输	2	套	工业		
8	同步显示器	4	台	工业		**是**
9	智能音频主机	2	套	工业		
10	吊麦	2	套	工业		
11	全频音箱	4	对	工业		
12	手持麦	2	套	工业		
13	佩戴式领夹麦	2	套	工业		
14	多功能讲台	2	套	工业		
15	控制主机	2	套	工业		**是**
16	单人桌	2	套	工业		
17	沙发	4	套	工业		
18	会议办公桌椅	2	套	工业		
19	置物架	2	套	工业		
20	亚克力信息牌	106	个	工业		
21	高清数据线	54	根	工业		
22	IP 广播控制主机	2	台	工业		
23	IP 广播系统软件	2	套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24	IP 监听音箱	2	台	工业		
25	机架式 IP 网络广播终端	12	台	工业		
26	调音台	2	台	工业		
27	移动拉杆音响	1	台	工业		
28	专业级领夹话筒	2	套	工业		
29	网络机柜	4	个	工业		
30	六类网线	900	米	工业		
31	线槽、线管	600	米	工业		
32	标准化考场改造	1	项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注：强制节能产品须提供有效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第 15 项产品：控制主机的主机和显示器均须提供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二）商务要求

1、采购范围：智慧黑板 54 台，讲桌 54 台，线控电子钟 56 台，双桌双椅 315 套，单桌单椅 2270 套，双 86 寸光能智慧黑板 2 套，分屏高清传输 2 套，同步显示器 4 台，智能音频主机 2 套，吊麦 2 套，全频音箱 4 对，手持麦 2 套，佩戴式领夹麦 2 套，多功能讲台 2 套，控制主机 2 套，单人桌 2 套，沙发 4 套，会议办公桌椅 2 套，置物架 2 套，亚克力信息牌 106 个，高清数据线 54 根，IP 广播控制主机 2 台，IP 广播系统软件 2 套，IP 监听音箱 2 台，机架式 IP 网络广播终端 12 台，调音台 2 台，移动拉杆音响 1 台，专业级领夹话筒 2 套，网络机柜 4 个，六类网线 900 米，线槽、线管 600 米，标准化考场改造 1 项。

2、交货期：签订合同后 28 日内完成该项目的供货和安装调试。

3、质量要求：合格，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质量标准；

4、质保期：3 年

5、付款条件（进度和方式）：合同签订后支付30%预付款，货到安装完毕验收合格后支付到合同价款的100%。

（三）技术参数：

序号	产品名称	技术参数	数量	单位	备注
1	智慧黑板	一、整机要求： 1．整机结构上采取ABA形式，两块合金黑板及一台86寸电子屏幕组合显示方式。全金属外壳，一体化设计，外观尺寸：宽4200mm，高1200mm，厚≤113mm，电子显示屏幕尺寸不低于86寸，显示分辨率不低于3840*2160。整机设备内置2.2声道扬声器,12W高音扬声器≥2个，30W中低音扬声器≥2个，最大功率≥84W。整机全部扬声器无需打开背板即可单独拆卸，方便后期维护。整机听力模式下具备AI人声语言增强功能，支持三档强弱调节。扩声系统语言传输指数（STIPA）≥0.75。 2．★整机嵌入式系统版本不低于Android15或HarmonyOS6等操作系统，	54	台	

		主频≥1.6GHz，内存≥2GB，存储空间≥32GB。（提供产品彩页、功能截图或检验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3．★整机 CPU 芯片，WIFI 与蓝牙芯片、摄像头图像处理芯片、均采用国产自主芯片。（提供产品彩页、功能截图或检验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4．*整机内置语音助手，通过整机麦克风调起语音助手，支持语音交互的方式调节整机音量、亮度，语音操控打开系统已安装应用如：教学白板、浏览器、计算器、画板，语音搜索指定网页内容，支持选择网页中的视频进行播放或暂停。（提供产品彩页、功能截图或检验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5.*整机配套教学应用 APP 可通过 wifi 直连技术，近场发现附近教学大屏设备，无需扫码、账号密码输入步骤，即可直接连接并登录教学大屏设备，基于统一身份认证机制可实现其他教学软件免登录操作。（提供产品彩页、功能截图或			

		检验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6．★整机各具备一颗 WiFi6 无线芯片，均可通过大屏发送 WiFi6 热点以及连接 WiFi6 的路由器。（提供产品彩页、功能截图或检验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7．＊整机设备支持多种身份识别方式，支持通过账号登录、手机扫码登录、人脸识别登录、声纹识别登录、近场发现登录，并支持账号安全登录检测。（提供产品彩页、功能截图或检验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8．★整机侧边栏内置智能语音转文字工具，支持实时拾取整机系统播放的音视频源内容并进行文字转译，以悬浮字幕形式将文字显示在屏幕上。（提供产品彩页、功能截图或检验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9．整机上边框内置非独立摄像头，采用一体化集成设计，支持输出 4:3、16:9 比例的图片和视频，支持拍摄≥1600 万像素的照片和视频，支持输出 4k 分辨			

		率的视频。可用于远程巡课，整机摄像头支持人脸识别、清点人数、随机抽人；识别所有学生，显示标记，然后随机抽选。整机内置电脑配置要求：采用按压式卡扣设计，无需工具就可快速拆卸电脑模块。和整机的连接采用万兆级接口，传输速率≥10Gbps。处理器≥8 核、12 线程，主频≥2.0GHz，内存≥ 8GB DDR4，硬盘≥256GB SSD 固态硬盘。 二、内置同品牌 AI 助手软件功能： 1. 自带 AI 书写美化能力，智能识别批注的书写轨迹，进行笔锋智能美化，模拟纸上书写的起笔、行笔和收笔效果。（提供产品彩页、功能截图或检验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2.支持智能书写功能，书写文字自动识别为标准印刷体，支持图形识别功能，可将多种手绘图形转化为矩形、三角形、圆形标准图形。整机白板软件支持智能图表绘制，可将手绘表格转化为智能表格，形成表格对象后表格中书写区域可			

		根据书写内容自适应调整大小，支持将表格外书写内容一键拖动到表格中。 3．*整机内置微课制作工具，支持对全屏/区域的屏幕内容、整机声音、麦克风声音、摄像头内容进行录制，支持切换录制分辨率，支持录制过程中进行画笔标注与擦除；支持中途暂停录制和继续录制。（提供产品彩页、功能截图或检验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4．★交互式白板软件支持手写笔迹的智能编辑，支持通过手绘置换符快速置换前后文字语序，支持手动涂抹笔迹对象进行快速删除，支持圈选笔迹对象进行手写笔迹缩放，支持文字间手绘竖线进行文字间距的快速调整。（提供产品彩页、功能截图或检验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三、配套同品牌设备运维管理平台软件功能： 1．专属工作台：支持设置显隐组件来定制专属工作台。支持通过设备总览组件			

		快捷查看学校所有设备实时状态及达标情况。支持通过设备巡视组件实时了解教室和设备的情况。支持通过设备使用情况组件了解设备活跃分布及长时间未使用的设备情况，设置智能策略来对设备进行管控；支持通过软件使用情况组件掌握学校教师常用的教学软件，快速拦截风险应用；支持通过老师使用情况了解教师对信息化设备的使用率；支持通过网站访问情况了解设备上使用的常用网址，并可快速设置黑名单来禁止设备上的违规访问行为。 2. ★设备治理建议：支持自定义设备类型及数量，掌握校内设备资产分布情况；支持根据老师、学科、设备三大维度查看设备使用排行，并提供信息化设备利用率提升指南。支持查看本校常用软件、网址访问排行、全校设备画面截图；支持查看设备网络负载、硬件负载情况，并提供网络优化、硬件升级指南。（提供产品彩页、功能截图或检验检测机构			

		出具的检测报告） 3．设备巡视：支持同时查看不少于 20 个教室的实时摄像头画面、设备屏幕画面；支持在一个显示界面同时查看单个教室内所有屏幕、所有摄像头的实时画面，以及所有麦克风的声音，其中摄像头画面可直接使用班班通自带摄像头；支持批量将学校已有网络摄像头导入系统内，同场地下的班班通设备会主动和网络摄像头建立连接，巡视时可调用网络摄像头查看教室实时画面；单台设备巡视时，支持远程发送文本消息、语音消息，支持记录备注、听课评价；支持巡视日志功能，可以回溯管理员的巡视历史。掌上看班：支持管理者开启掌上看班服务，开启/关闭掌上看班的管控功能；拥有掌上看班权限的老师可在移动端或 PC 客户端实时巡班，并进行基础远程管控。支持管理者为普通老师直接分配、普通老师自行申请后由管理者在平台审核开通的 2 种方式管理掌上看班的			

		班级权限，所有权限调整均配备操作日志；支持通过教师、设备维度查看拥有掌上看班的权限明细，并支持快速调整权限。 4．★批量磁盘清理：支持远程批量清理设备磁盘；支持清理指定磁盘的指定文件夹；支持清理系统盘备份、缓存、日志等文件；支持迁移系统盘视频、图片、音乐、文档文件；支持格式化非系统盘磁盘。（提供产品彩页、功能截图或检验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5．*冰点还原及穿透：支持远程向已冰冻的设备发送指令、安装软件，在设备正常关机时触发穿透动作，穿透完成后，设备即可使用已安装软件、执行已接收指令，且穿透过程中无需人为解冻。（提供产品彩页、功能截图或检验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6．弹窗拦截：支持一键开启拦截能力；支持查看已上报的所有疑似风险窗口和上报次数，并支持拦截某个应用所有窗			

		口、某个具体窗口；支持将某个应用、某个具体窗口加入白名单，不对软件进行拦截。AI 画面监测：支持 AI 自动监测设备画面色情、恐怖、暴力、游戏等风险内容或元素；支持设置警告内容，当监测到不良画面后自动提醒；支持将每天监测到的风险结果自动推送至公众号提醒管理；支持按设备、按画面维度回溯历史监测到的不良画面信息。多场景锁屏：支持一键下课锁屏、开机自动锁屏、无网络时验证身份解锁、联网时禁用密码解锁；支持下课锁屏，在班班通设备上点击“下课”按钮即可锁屏；支持开机自动锁屏，可设置生效时间和生效设备；支持无网络情况下，通过手机微信扫码，验证身份后获取密码进行解锁使用。支持设置屏幕锁壁纸；支持设置普通锁屏、极速锁屏模式。软件静默安装：支持用户自主上传官方正版软件，支持批量将软件发送至班班通设备安装，软件自动静默安装，无需人工操作。			

		7．指令管理：支持设置即时、定时、循环模式的关机、重启、打铃、锁屏/解锁指令。其中打铃指令支持上传自定义铃声、设置播放时长；其中锁屏指令支持一键下课锁屏、开机自动锁屏、无网络时验证身份解锁、联网时禁用密码解锁、普通/极速锁屏模式；支持设置锁屏壁纸用于校园文化宣传；支持跑马灯、全局弹窗、桌面常驻通知 3 种类型的文本消息推送；支持定向传输多个超过 50MB 的文件至不同设备；支持开启/关闭指定设备的倒计日服务；支持批量设置设备音量；支持远程操作和控制设备；支持查看、编辑和撤销待执行指令；支持查看指令执行实时状态、设备操作日志，包含设备每次解锁方式、解锁时间、解锁人信息。移动端管理：支持通过微信小程序远程管理学校所有电子设备，支持查看设备运行状态，支持下发远程指令，支持查看设备数据，支持推送指令执行异常的设备信息、出现不良画面的设备			

		及不良内容。设备概览：支持通过多种维度，科学合理监测评估基建设备的稳定性；支持通过网络达标情况了解设备是否常态化联网；支持通过硬件达标情况了解设备使用年限、CPU/内存/磁盘等硬件的配置，通过流畅度情况了解设备CPU 占用/温度、内存占用、系统盘容量占用的情况；支持通过安全达标情况了解设备启用安全防护服务的情况；支持通过设备应用情况来了解设备、教师在教学中的使用情况，包含：使用率、软件使用情况、网址访问情况。设备盘点：支持快速筛选全校所有设备各项指标的达标率，快速定位和识别问题设备；支持单设备查看详情，掌握设备的基础参数，以及各项指标的明细数据；支持快速导出全校所有设备的网络状态、硬件参数、流畅度、安全防护服务开启情况。			
2	讲桌	1.立式实木讲桌，桌面采用木制面板，可以放置不同型号电脑，讲台扶手、背板采用高档实木制成、表面喷高档防滑	54	台	

		漆，使用起来光滑度高，实木板厚 16mm、整体 50cm*40cm*114.5cm（±5mm）； 2.★通过专业加载设备施加载荷 300KG 以上，检查结构变形、松动情况，无明显变形、松动，各连接部位无损坏，倾斜度不超过 0.5%。			
3	线控电子钟	1.产品外壳：铝合金边框 ABS 环保材质钢化玻璃	56	台	
4	双桌双椅	1、双人桌配两凳，两人位，基材:高密度多层板 400mm*1200mm*750mm。板材厚度:≥1.5mm。材质:冷轧钢管≥1.2mm。表面处理:静电喷塑承重能力：桌面均布承重≥50kg，环保等级：板材 E1 级(甲醛释放量≤0.124mg/m3，符合国标 GB/T 3324-2017)耐磨性能：表面耐磨转数≥400 转(无露底) 2、★通过专业加载设备施加载荷 300KG 以上，检查结构变形、松动情况，无明显变形、松动，各连接部位无损坏，倾斜度不超过 0.5%（提供产品彩页、功能	315	套	

		截图）。 3、★按照标准，采用干燥器法检测甲醛释放量；金属含量甲醛释放量≤1.5mg/L，重金属含量符合相关限量要求。 参考图示： 			
5	单桌单椅	1、单人桌一凳，一人位，基材:高密度多层板璨 400mm*600mm*750mm。板材厚度:≥1.5mm。材质:冷轧钢管≥1.2mm。表面处理:静电喷塑承重能力：桌面均布承重≥50kg，环保等级：板材 E1 级(甲醛释放量≤0.124mg/m^3，符合国标 GB/T 3324-2017)耐磨性能：表面耐磨转数≥400 转(无露底) 2、★防火性能：桌面防火板符合 B1 级阻燃标准，通过专业加载设备施加载荷 300KG 以上，检查结构变形、松动情况，	2270	套	

		无明显变形、松动，各连接部位无损坏，倾斜度不超过0.5%。 3、*采用干燥器法检测甲醛释放量；金属含量甲醛释放量≤1.5mg/L，重金属含量符合相关限量要求。 参考图示： 			
6	双86寸光能智慧黑板	一、整体设计要求： 1．单套产品整体结构上采取ABBA结构，两块柔性液晶光能黑板及两台86寸电子屏幕显示组合方式。左、右光能黑板可与触控两台一体机进行互动，将光能黑板的内容与触控一体机无缝连接，教师在光能黑板上的书写内容可同步显示在触控一体机上。	2	套	

		二、86 寸一体机功能要求： 1．整机屏幕≥86 英寸，采用超高清 LED 液晶显示屏，显示比例 16:9，分辨率 3840×2160，钢化玻璃表面硬度≥9H。整机左、右、下三边框均具备磁吸功能，边框任意位置可吸附磁吸式书写笔，吸附稳固不易脱落，便于教具收纳与管理。侧置输入接口具备 2 路 HDMI、1 路 RS232（RJ45 形态）、1 路 USB 接口；侧置输出接口具备 1 路音频输出、1 路触控 USB 输出。前置配置 3 路 USB 接口（包含 1 路 Type- C、2 路 USB）。 整机采用国产化嵌入式芯片，CPU≥8 核，嵌入式系统版本不低于 Android15 或HarmonyOS6 代等操作系统,主频≥1.6 GHz，内存≥2 GB，存储空间≥32 GB，整机待机功耗≤0.5 W，可在 12 s 内开机进入系统主页并达到可正常触控使用状态。 2．★整机内置 2.2 声道扬声器，最大			

		功率≥80 W；所有扬声器均采用模块化设计，无需拆卸整机背板即可单独拆装，维护便捷。（提供产品彩页、功能截图或检验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3．整机内置非独立外扩 ≥8 阵列麦克风，拾音角度≥180°，可采集教室环境音频，拾音距离≥12 m。整机内置麦克风声源定位算法，可识别课堂答题学生所在方位。 4．★整机听力模式具备 AI 人声语言功能，支持三档以上强弱调节；通过 AI 算法提取音视频人声进行增益增强，不增大整体音量即可提升人声清晰度。(提供产品彩页、功能截图或检验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5．★整机内置语音助手，可通过整机麦克风或智能笔，采用唤醒词方式唤醒；支持语音交互调节整机音量、亮度，语音调用系统应用（教学白板、浏览器、计算器、画板等）；支持语音搜索网页内容，可对网页视频进行播放、暂停操			

		控。（提供产品检验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6. ★整机内置全视角背光增光膜，可对背光光源进行匀光处理；屏幕中心三分之一亮度下可视角≥130°，满足 GB 40070 亮度可视角≥120° 的规范要求。（提供产品彩页、功能截图或检验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7. ★整机内置全视角背光增光膜，可对背光光源进行匀光处理；屏幕中心亮度≤350 nit 时，增光膜可提升屏幕两侧亮度；整机水平法线 60° 视角下，有效观看亮度≥110 nit。（提供检验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8. ★整机内置全视角背光增光膜，可对背光光源进行匀光处理，白场画面下亮度均匀性≥85%。（提供产品彩页、功能截图或检验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9. ★整机配套教学应用 APP 可通过 Wi- Fi 直连技术，近场发现周边教学大屏设备，无需扫码、账号密码即可直接			

		连接登录；依托统一身份认证机制，可实现其他教学软件免登录操作。（提供产品彩页、功能截图或检验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10. ★整机 至少搭载一颗 Wi- Fi 6 无线芯片，双通道均可发射 Wi- Fi 6 热点及连接 Wi- Fi 6 路由器。（提供检验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11. ★整机上边框内置一体化非独立摄像头，摄像头数量≥5 个，整机有效输出像素≥5000 万，支持拍摄不低于 5000 万像素照片；可录制 8192×2772 分辨率视频，支持同时输出 5 路画面。（提供产品彩页、功能截图或检验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12. 整机内置算力，最高支持 8K 级别视频解码及 5 路视频流同时输入。OPS 模块采用按压式卡扣设计，无需工具即可快速拆卸电脑模块；与整机采用万兆级接口连接，传输速率≥10 Gbps；配置不低于 8 核 12 线程处理器,主频不低于			

		2.0 GHz；DDR4 内存≥16 GB，SSD 固态硬盘≥256 GB。自带 AI 书写美化能力，可智能识别批注书写轨迹，实现笔锋智能优化，模拟纸质书写的效果。 支持智能书写识别，手写文字自动转换为标准印刷体；具备图形识别能力，可将手绘图形自动规整为矩形、三角形、圆形等标准图形。 13. 白板软件支持智能图表绘制，可将手绘表格转换为标准智能表格；表格生成后内部书写区域可自适应内容大小，支持表格外书写内容一键移入表格内。 内置微课录制工具，支持全屏 / 局部区域画面、系统音频、麦克风声音、摄像头画面同步录制；可切换录制分辨率，录制过程支持画笔标注、擦除，支持录制暂停与恢复续录。侧边栏内置智能语音转文字工具，可实时拾取系统音视频音源进行转译，以悬浮字幕形式实时展示。 14. ★内置文字快剪功能，微课录制完			

		成后可提取视频文本内容，依据文本关键字实现视频快速剪辑。（提供产品彩页、功能截图或检验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三、光能黑板功能： 1．一套两块，无需专用耗材，采用多种笔杆均可在板面进行书写。支持局部擦除，可使用板擦和手势对板书进行局部擦除，局部擦除时间不大于0.5秒，擦除应无断点、无死角等。光能黑板表面应具有暗格功能，用以提供给师生在书写板书时的直线参照，可避免板书歪斜。黑板表面可吸附磁贴、磁扣等教学工具，便于老师教学使用。为保护学生视力，要求光能板能纯自然光反射呈字，无电离辐射，长时间观看不刺激眼睛。能够快速调取交互软件，方便使用功能，光能黑板的左侧或右侧应具有触摸快捷键。可以通过触摸快捷键快速切换单页和多页显示：单板书写时，可单页面显示；多板同时书写时，可多页面同时显			

		示。 2．★为响应节能环保要求，光能黑板最大工作电流（瞬间电流）不得超过1000mA。（提供产品彩页、功能截图或检验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3．★为方便教学，支持一键擦除功能，一键擦除时间不大于1.6秒，擦除时应无断点、无死角等，擦除后应无明显残留痕迹。（提供产品彩页、功能截图或检验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4．★为方便学生观看书写笔迹可视距离≥30米，可视角度≥150°。板面粗糙度Sa≤0.33um。（提供产品彩页、功能截图或检验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7	分屏高清传输	1.兼容设备：电脑、摄像机、电视盒、电视、投影仪、显示器等分辨率：最大38402160@30fps,19201080@60fps接口：HDMI 接口、12V 供电接口、IR 红外接口无线频率：2.4GHz 和 5.8GHz 双频段	2	套	
8	同步显示	1.4K全面屏，分辨率3840*2160，屏幕尺寸：≥55寸，整机工艺：采用无边框	4	台	

	器	设计,屏占比达 95%以上;智能操作系统,4 核高性能处理器,1.8GHz 主频,2G DDR4 主内存，内置 32G 大容量闪存，内置双频 wifi 模块，支持 802.11 a/b/g/n；支持 HDMI2.0*2、AV 三合一接口*1、同轴接口*1、RF（DTMB）接口*1、USB2.0*2、网络接口*1、RS232 接口*1；支持 HDR10 高动态画质提升技术，可完美还原图像真实色彩;H.264/H.265 高清视频处理技术，确保输出的画质高清晰； 2.支持场景屏变；支持替换开机画面、动画、视频；搭载第三方运用；支持远程控制开关机；支持开机画面设定,开机动画设定,开机 logo 设定,开机音量控制,最大音量控制,开机频道设置与锁定,TV 频道设置,DTMB 频道设置,默认信号源,上电开机,无操作待机,无信号待机,AI 语音待机,开机恢复,通电状态记忆,时针功能（RTC），U 盘克隆,定时开关机,主页替换,U 盘安装应用,爱投屏禁用,恢复出厂，一键直达信号源，一键直			

		达主页，支持快捷键自定义； 3.支持热点，带有无线网络记忆功能。手机投屏电视功能，可按需开/关闭投屏功能；支持 DLAN、AirPlay 多屏互动；支持定时开、关机；待机功率：≤0.5W。支持远场语音，支持共享屏。 产品需满足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强制）。			
9	智能音频主机	1、音频处理器和数字功率放大器、红外一体式设计，高度 1U，采用纯嵌入式模块化设计,可以内嵌红外,功率≥ 150W。为满足多种设备有机融合，主机具有≥6 路音频输入、线路输入≥3 路、音频输出≥ 8 路，RJ45 网络调试和串口通讯功能，主机前面板带 TFT 彩屏，支持设置屏幕操作 6 位密码，提供接口或密码锁屏证明截图。 2、*主机软件支持反馈抑制、回声抑制、混音矩阵、闪避器、电平表功能模块，高速数字信号处理器主频≥800MHz，通道参量均衡模块支持麦克风60段频谱	2	套	

		实时显示分析功能，（提供产品彩页、功能截图或检验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3、★满足课程录音复习主机支持插入U盘随堂录制讲课语音及课件音频混音文件，录音支持降噪录音，录音时长≥1000小时，即插即录，录音文件带降噪，录音文件为mp3格式，（提供产品彩页、功能截图或检验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4、要求主机具有“一键自动调音”功能，自动发生粉红噪声并自动适配教室空间声学参数，并自动调整房间均衡参数平衡平整，每路麦克风≥ 16段参数均衡，要求提供一键调音功能软件界面截图。 5、主机具备基于环境噪声及人体定位音响控制调节方法、与自动负反馈音量扩音系统算法功能，具有环境降噪算法，可以去除风扇声、空调等噪音，（提供产品彩页、功能截图或检验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6、满足上课需要可以设置手持麦信号优先或吊麦优先等，要求主机≥ 4 级闪避器功能，可以设置当优先信号信号输入时，其他信号被衰减，（提供产品彩页、功能截图或检验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7、扩声设备智能化管理，主机软件带 6 入 8 出音频矩阵功能，每路输入通道带扩展器、自动增益、参数均衡模块，每路输出通道带高低通、参数均衡、限幅器模块功能，提供产品软件矩阵界面照片、产品彩页、功能截图。 8、方便后期使用，要求主机和软件具有“一键备份参数”和“一键还原参数”功能。信噪比：≥97dB，总谐波失真：≤0.1%，增益差：≤0.2dB。回音消除尾音长度：≥512ms，反馈抑制（AFC）：传声增益提升幅度：≥15dB，自适应背景降噪（ANS）：信噪比提升≥20dB。			
10	吊麦	1、采用超心形指向音头，拾音距离 5-8 米，信噪比：≥80dB；频率响应：	2	套	

		20-20KHZ，输出阻抗： 200Ω，最大声压级：135dB SPL；内置嵌入式数字麦克风软件			
11	全频音箱	1、音柱结构，全频设计，中低音≥4.5寸低音*2，高音≥3寸高音*1，采用线性音箱技术，传输距离更远。频率响应范围：50Hz-20kHz，阻抗：≥8Ω，额定功率≥65W。灵敏度：≥87dB，最大声压级：≥110dB。	4	对	
12	手持麦	一、无线麦接收器 1.≥2个RS232串口通讯接口，≥2个USB-A型RS232接口，≥1个RJ45接口，≥1个3PIN座子音频输出接口，≥1个PPT翻页接口，≥1个12V1A电源接口，≥1个自锁电源开关，≥1个ANT天线接口，≥1个红外对频外接接口。可连接两只无线麦和充电底座。一间教室最多可以3套一拖二无线,6只无线麦同时使用互不干扰。≤1U，可壁挂式设计。 二、无线麦克风 1.双模无线麦克风，红外对频，2.4G音	2	套	

		频传输；麦克风上含红外对频窗，能直接与充电底座上的红外接收窗进行对频，对频成功后自动锁频，不串频、无干扰。2.4G 无线传输采用自适应跳频数字传输技术，自动避开无线干扰。笔形麦身设计，符合人体工程学，握持舒适。麦克风、激光笔、PPT 翻页笔一体式设计，一个设备满足多种需求。无线麦采用静音按键设计，激光笔和加减音量操作时没有按键干扰声。可通过麦克风上的彩色显示屏调节 7 档麦克风音量、五档屏幕亮度、限幅器开关、自动增益开关、4 档 EQ 高频、4 档 EQ 低频、降噪开关等功能，快速定制专属音质。单个接收器即可达到≥25m 传输距离，不断连、不卡顿。无线麦克风正面的 LED 显示灯在充电时与按压 PPT 翻页按键时会闪烁提示。 内置可充电锂电池，1.5 小时充满电，可持续使用≥6 小时。无线麦克风可支持触点充电与 TYPE-C 充电两种充电方式。麦克风断开连接后，通过提示音和电子显			

		示方式，提示老师归还麦克风。 2.开机状态下，麦克风插入充电底座后立刻进入静音休眠状态，拿出麦克风后自动解除静音，限定时间内无使用自动关机。采用 TYPE-C 接口数字化领夹麦，即插即用，自动切换。采用防跌落设计，可 1.2 米自由落体防摔。工作温度：0-60℃。频率响应：70Hz-16KHz。频率范围：2.405GHz-2.485GHz。调制方式：GFSK。失真度：＜0.1%。音频时延：≤10ms。动态范围：≥81dB。 三、无线麦充电底座 1.感应式磁控锁充电底座，可通过中控、音频主机云平台两种方式授权释放解锁权限，也可以设置无需权限，直接触摸底座的解锁按键解锁。充电底座通电状态下，可将笔形麦克风放入充电底座即可自动感应上锁。充电底座含 1 个独立的红绿指示灯，方便老师判断是否已授权解决权限。含 1 个感应式触摸式按键，已解锁后解锁按键为绿色，已锁定后解			

		锁按键为红色。充电底座含 1 个 5V 3A 电源接口，1 个 IR 红外接收口，一个信号传输 USB 口。底座采用积木式设计，可拓展底座达到多麦多充电座的目的，便于学校拓展设备。			
13	佩戴式领夹麦	1.传输方式：2.4G 无线收音指向：全指向频响范围：80Hz～15KHz 延迟：≤20ms 低延迟降噪：智能 AI 降噪、防风降噪	2	套	
14	多功能讲台	1.全部的加工件均采用模具成型，激光切加工而成、配合优良的焊接工艺，保障尺寸精度及各部件一致性，保证安装的方便快捷。通过专业加载设备施加载荷 300KG 以上，检查结构变形、松动情况，无明显变形、松动，各连接部位无损坏，倾斜度不超过 0.5%。讲台桌面采用木制面板，可以放置不同型号电脑，桌面四周半包围结构，有效防止物品滑落；防潮、有效调整讲桌平衡度，钢材板厚 1.2mm，整体尺寸 1100mm*630mm*1000mm。讲台前面设置隐藏式抽拉储物盒，可放置笔记本电脑、	2	套	

		键盘鼠标、板擦、粉笔等教学用具；讲台扶手、背板采用高档实木制成、表面喷高档防滑漆，光滑度高。防火性能：桌面防火板符合 B1 级阻燃标准，通过专业加载设备施加载荷 300KG 以上，检查结构变形、松动情况，无明显变形、松动，各连接部位无损坏，倾斜度不超过 0.5%。采用干燥器法检测甲醛释放量；金属含量甲醛释放量≤1.5mg/L，重金属含量符合相关限量要求。			
15	控制主机	1、★CPU 规格:物理核心数≥6 核，≥12 线程，主频≥2.5Ghz，三级缓存≥18M，最大频率 4.4GHz，处理器基础功耗≥65W 内存规格:内存配置容量：≥8G、内存类型：≥DDR4、内存条配置数量：≥1 2.★主板规格:主板集成模块：≥760 以上芯片组，≥3 个 M.2，≥1 个 PCIe x16、≥2 个 PCIe x1、≥1 个 PCI、单内存插槽最大可支持容量：≥32G、内存插槽满配时提供的最高内存总容量：≥64G 存储设备规格:固态盘数量:≥1、固态存储容量：	2	套	

		≥512G、固态存储接口协议：NVMe、固态存储形态：M.2、存储设备扩展盘位：≥3个。 3、★显卡规格：显卡类型/集成显卡显示设备规格：显示屏屏占比：≥80%、显示屏分辨率：≥1920*1080、显示屏尺寸：≥23.8 英寸、显示屏屏幕比例：16：9、显示器外观颜色：黑色、显示屏防蓝光：支持防蓝光模式，内置≥8 种用户使用模式和低蓝光 4 级可调（提供证明截图） 4、★外设规格：鼠标数量：1 个、键盘数量：1 个、鼠标。其他要求：其它参数应符合 GB/T 26245 的网络设备规格：有线网卡数量：≥1 外部接口规格：USB 接口数量：机箱前面板应提供不少于 6 个 USB 接口（含 4 个 USB 3.2 及以上接口），后置不少于 4 个 USB 接口、视频接口数量：≥1、音频接口数量：≥1 网络设备性能：有线网卡速率：最高速率应不低于 1000Mbps，应支持 10Mbps、100Mbps、1000Mbps 速率			

		自适应。 5、★电源功能：≥180W 高效电源，要求具备动态管理电源的功能（提供产品彩页、功能截图）、电源线适配能力：电源适配器电线组件应符合 GB/T 15934 的要求。 6.★配套不良信息过滤软件产品支持对终端系统广告弹窗实时进行内容及特征分析，并对包含低俗信息的广告弹窗进行拦载处理，全面护航教学设备绿色上网，保障教师的正常授课环境; 7、★产品对网上内容进行实时分析，并通过网址过滤、关键字过滤、图像过滤针对网上内容中包括的不良信息访问进行实时拦截；识别策略支持高、中、低级别设置；产品支持用户手动设置黑、白名单及关键字及进程黑名单（需提供图像过滤策略设置截图、网址过滤策略设置截图及手动设置黑、白名单、关键字（提供产品彩页、功能截图）； 8、★产品支持对终端运行的在线游戏进			

		行策略分析并实时阻止游戏站点访问； 9、★产品具备对教学设备使用时间进行管理的功能，根据策略限制终端使用时间并进行必要的提示及设备处置，安全、合理使用设备（需提供设备使用时间策略设置功能及终端设置限制使用时间截图证明文件）； 10、★产品自身包含黑、白名单及关键字资源，并支持用户自定义过滤策略，用户自定义策略优先级最高； 11、★产品提供日志管理功能，实时记录上网浏览信息及浏览时间、以及不良信息访问及过滤记录；产品支持按策略进行屏幕记录，详细记录设备使用过程（需提供日志分类查看功能及日志管理功能截图证明文件）； 12、*产品需提供管理员及普通权限，管理权限可对软件进行统一管理操作及卸载，产品支持管理员及学生角色对应策略实时切换实时升效； 13、*产品支持64位系统，产品支持运			

		行在无盘和有盘环境下，并支持云桌面系统运行。 ★其他实质性要求：供应商提供的货物配置不能低于财库〔2023〕29 号发布《台式计算机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3 年版）》实质性指标的最低要求（安全可靠测评除外）。			
16	单人桌	1、单人桌，基材:高密度多层板（不含凳子）。板材厚度:≥1.5mm。材质:冷轧钢管≥1.2mm。表面处理:静电喷塑承重能力:桌面均布承重>50kg 通过专业加载设备施加载荷 300KG 以上，检查结构变形、松动情况，无明显变形、松动，各连接部位无损坏，倾斜度不超过 0.5%。采用干燥器法检测甲醛释放量；金属含量甲醛释放量≤1.5mg/L，重金属含量符合相关限量要求。	2	套	
17	沙发	1.产品尺寸：2100mm*900mm*890mm（误差不大于 5mm）产品规格：整体连体稳固结构，版型规整饱满，无晃动异响。外层面料：加厚环保西皮，纹理均匀，耐	4	套	

		磨抗刮、防水防污易清洁，耐老化不易开裂掉皮，无异味。			
18	会议办公桌椅	1.产品尺寸：800*2400mm 产品组合：长条会议桌 1 张配套会议椅 6 把。桌面基材：优质多层板，板材结构稳定不易变形开裂，表面饰面平整耐磨，耐刮耐磨、易清洁，符合人体工学设计，久坐舒适，稳固静音。	2	套	
19	置物架	1.产品尺寸 400*2500mm*2200mm 基材材质：E1 级高密度多层板，板材密度达标，结构密实、抗弯承重性能优良，不易变形、开裂、翘曲，表面工艺：饰面平整耐磨，防刮防潮、易清洁；四周稳固封边处理，防受潮、防脱胶、防板材损坏。	2	套	
20	亚克力信息牌	1.主体材质：环保亚克力板材，无回收料、无杂质，室内使用不发黄、不开裂。结构与尺寸：整体尺寸≥330*365mm，面板厚度≥3mm，透明卡槽厚度≥1.5mm，边缘精密抛光倒圆，无毛刺锐角，安全耐用。表面工艺：采用 UV 平板喷绘，	106	个	

		分辨率≥720DPI，色彩牢固、耐刮擦、不褪色。			
21	高清数据线	1.HDMI 高清线，10 米，支持 4K 分辨率。	54	根	
22	IP 广播控制主机	一、功能特点： 1、嵌入触摸屏和数字矩阵键盘操作集成软件、工业级机柜式机箱设计，有较高的防磁、防尘、防冲击的能力、强大的兼容性，兼容 WINDOWS/LUNIX 系统、防震抗干扰，加能静音，耐高低温，适应各种环境、支持 7*24 小时不间断运行 二、技术参数： 1、显示屏：高分辨率触摸液晶显示屏（1600*900）、内存:DDR4 2400/2666MHz，8G DIMM Slot 接口，可扩展至 16G、硬盘：板载 128G SSD 固态硬盘，mSATA 接口、电源类型:开关电源、操作系统:支持 Windows/Vista/Win XP/Win2000/Linux/UINX。触摸屏:工业电阻式触摸屏、硬盘扩展:1 个 SATA 2.0	2	台	

		Connector ，两个 SATA 3.0 Connectors、显示接口:1 个 VGA 接口，1 个 HDMI、网口：2 个，支持 10/100/1000Mbps、串口：1 个，RS-232 串口、USB：3.0USB*4 个，2.0USB*8 个、线路输入：3.5 线路输入接口、鼠标键盘接口：1 个 PS/2			
23	IP 广播系统软件	产品用途： 1.系统数据交换、运行及功能控制综合管理平台；、标准 TCP/IP 网络协议，安装在系统服务器上，是整个广播系统的管理、控制中心、实时广播：可对任意单点、分组或全区执行实时音频/文本，实时采播，一键寻呼喊话任务，高同步性和实时性，最多支持 30 路广播并发、定时广播：服务器根据编制好的任务定时、定点自动播出，支持定时音频/文本/采播广播，可批量创建多时段定时任务，支持一键启用/禁用，高可控性和智慧化、实况监听：可对广播内容进行实时监听，也可实时循环监听终端周围环境声音实况，不影响广播节目播放；支	2	套	

		持轮巡监听。、文字转语音：内置嵌入式 TTS 语音引擎支持 TTS 文字转语音广播，可提供不同人声、语速等个性化定制服务，支持导入 TXT 文本。节目离线播放：可通过网络远程推送定时广播内容至任务覆盖的终端，实现终端离线自动播放功能。支持多种部署方式，包括公有云，私有云，以及专网部署。可视化数据统计：可视化图表展示任务分类和任务数据统计，支持系统任务列表查看和详情页查看，任务信息一目了然、预设电源控制：通过软件预设终端自带电源提前打开，双重保障任务在终端播放成功、设备管理：支持 Web 模式远程登录管理控制所有设备，支持远程升级设备；支持将设备添加至设备地图，可视化管控设备，地图上划定范围快速发起广播、分组管理：支持设备在线分组设置，通过 Web 页面后台或分控客户端均可轻松进行设备分组管理、用户管理：系统可设置管理员，高级用户，普通用			

		户多种角色，可按需自定义角色操作权限，提供不同的操作界面，人性化管理不同用户需求、分控账号管理：支持同一账号实现终端与广播系统平台同步登录，数据自动同步，支持多台设备同时登录，支持分控账号管理远程节目播放管理、LED 屏幕文本显示：支持接入 LED 显示屏，平台自定义显示的文本内容，中/高考倒计时，时钟，可调 1-7 档 LED 屏幕显示亮度。 ★2.考试模式：对指定分区，指定时间段内的设备开启考试模式。一键开启全区考试模式，一键退出所有设备考试模式。 ★3.多系统稳定运行：支持多操作系统，包括 Windows，Linux，国产麒麟，统信等操作系统，兼容性与安全性更高，支持多级管理与系统级无限扩展。 ★4.支持在全国产服务器上实现文转语的文本广播功能，无需额外对接语音包。 ★5.首页快捷功能：首页可自定义添加			

		常用功能，一键快速创建广播任务。 ★6.语音/视频对讲：支持全双工实时对讲，视频对讲，支持多方会议模式；支持对讲呼叫转移；平台可配置对讲策略。 7.批量配置设备：支持一键批量配置设备 IP 地址，设备 IP 地址冲突自动智能检测、设备定时巡检：支持平台设置设备定时巡检任务，巡检状态和巡检记录实时上报、任务强插：可针对指定分区插入临时任务，不影响原有打铃方案在其他分区的正常运行、任务间隔播放：可设置定时任务间隔播放时长，在指定结束时间前循环间隔播放、设备电源远程管控：支持远程重启设备，设备电源强开、数据导出：支持设备清单导出，定时任务导出，打铃方案导出，日志导出，支持批量导出、设备 IP 配置：系统平台支持 IPv4/IPv6 局域网/公网，支持一键批量配置 IP，IP 地址冲突检测、故障实时提醒：设备离线，设备存储空间不足，系统注册状态等信息实时上报，			

		用户可及时查看、支持多种录音文件存储，包括喊话录音、广播录音、对讲录音、环境监听录音、采播录音、会议录音，可视对讲可选保存视频通话内容；可自定义选择录音文件存储周期。支持第三方标准 SIP 协议的终端设备接入，可与对讲终端、网络话筒设备，实现双向语音/视频对讲功能。通过网页登陆广播系统后台可对终端进行 5 段均衡器调节：可对终端进行 80Hz、300Hz、1KHz、3KHz、10KHz 频点的±16dB 调节，使得终端设备在现场使用环境不同而调节修饰音效。紧急广播分区延时播放:在较大型学校，以及人较多的公共场所，发生消防事件时，人群疏散过程容易发生踩踏事件。为了避免踩踏事故发生，需要错开时间，针对不同分区按顺序播放警报声，让各分区人群可以有序撤离。广播禁用：在雨天校园操场无需执行打铃任务，需要支持用户可区分室内室外设备，便于针对室外设备是否打铃做控制。			

		可对分组进行禁用（分组禁用不影响正在进行中的广播、对禁用的对讲设备只会禁用其广播功能、不影响对禁用设备的录音功能和环境监听功能）。无线远程控制：可通过远程无线遥控器广播节目或任务的播放，支持远程音量调节、播放。支持广播平台与智能监控摄像头事件联动，监控摄像头识别到报警事件可触发广播平台预设任务。监播联动支持广播平台将报警事件推送到播控台，可实现播控台查看报警摄像头画面和一键喊话功能。			
24	IP 监听音箱	1、木制网络广播有源壁挂音箱 2*15W 数字功放与广播编解码终端一体化、嵌入式系统，稳定性好、安全性高。支持网络实时广播，定时广播；支持终端远程在线升级，方便维护 ★2、支持 1 路本地音频输入。 ★3、带复位按钮，支持一键恢复出厂设置，方便工程项目现场调试。 二、技术参数	2	台	

		1、电源：AC220V/50Hz、网络接口：RJ45、传输速率：10/100Mbps、支持协议：TCP/IP、ICMP、IGMP(组播)、采样率：8K-48K、比特率：8K-512Kbps、AUX 输入灵敏度：150mV、待机功耗：<3W、频率响应：80Hz-16kHz+1/-3dB、谐波失真：THD≤1%、信噪比：≥78dB、工作温度：-10℃～50℃、喇叭单元：4"*1			
25	机架式IP网络广播终端	功能特性： 1.19 英寸标准机架式，1U 高度、具有音频线路输出，外接功放扩音，U 盘广播等功能，还可以根据广播状态自动控制外接功放电源、具有音频线路输出，外接功放扩音、USB 接口：接 U 盘；插上 U 盘后，顺序播放 U 盘根目录或者 Music 文件下的 MP3 文件、根据广播状态自动控制外接功放电源。（2000W）、短路输入\输出：可与报警服务器联动，对应报警触发（触发器）端口、采用固定静态的 IP 地址，当网络发生改变时地址不会丢失，工作稳定、音质达到 CD 级（音频	12	台	

		文件位速为 8-320kbps 自适应）、通过网络接收音频节目内容、提供自动/手动强制电源开关按钮、包含安装及功能调试。 二、技术参数： 1.输入电源：AC 100~265V 50/60Hz、输出灵敏度&源阻抗：0.775V/600Ω（-3dB）、频率响应：40Hz～20KHz（±3dB）、信噪比：≥90dB、总谐波失真：≤1%、广播延时：≤55ms、音频位率：8Kbps～320Kbps 自适应、音频输出左右声道分离度 0.775V/600Ω：≧40dB、音频输出左右声道平衡度 0.775V/600Ω：≦1dB、可控电源输出总功率≦2000W			
26	调音台	1.XLR 平衡输入话放噪声极低,超低噪音线路设计，动态余量大、每通道带 2 段均衡调节、1 组立体声母线，2 组 AUX 母线输出（包括 FX)，1 组监听耳机输出、内置 48V 幻象电源供电、内置 16 种 DSP 数字效果器、USB 音频播放 MP3，USB 直插录音；内置蓝牙 5.0 接放播放、LED	2	台	

		显示屏清淅显示播放状态、六段三色精准电平灯显示、适用全球供电 110V-240V 电压，功率 30 瓦，使用灵活。			
27	移动拉杆音响	1、喇叭单元：15 寸 140 磁低音，6.5 寸 80 磁宽频中音，长冲程号角高音、话筒配置:双U段话筒、产品功率:120w-550w;另配无线话筒，遥控器，电源线，蓝牙无线串联、产品功能：消音伴唱功能，带 DSP 效果器，外接 12V 电池，双解码读卡器音频输入，智能语音提示，直播，监听，蓝牙，录音，收音，重复播放，话咪优先。	1	台	
28	专业级领夹话筒	1、振荡器类型：晶体控制 PLL 合成器接受类型：真分集式、噪比：60db(1KHz 正弦波，5KHz 调制)、音频延迟：约 0.35 毫秒（模拟输出），0.24 毫秒（数字输出）、音频输出接口：3.5MM 直经 3 极锁定迷你插孔，外部链接、音频输出水平：-60dBV(3.5MM 直经 3 极锁定迷你插孔，模拟输出 0dB 音频输出水平，-20dB 外部连接数字输出，0dB 音频输出水平，耳机	2	套	

		输出水平：最大 10mW(16ohm),单音信号频率：在 UWP-D 压缩扩展模式下 32.382KHz，在 UWP 压缩扩展模式下：32KHz，显示器:OLED			
29	网络机柜	1.壁挂式网络机柜，外观尺寸高 500mm*宽 550mm*深 450mm，优质冷轧钢表面喷漆工艺，前门钢化玻璃。	4	个	
30	六类网线	1.类型：六类国标纯铜网线	900	米	
31	线槽、线管	1.PVC 线槽 线管：阻燃绝缘材质，耐腐蚀、抗老化、抗压，离火自熄。用于本次教学楼数字光播改造布线，包含安装布放。	600	米	
32	标准化考场改造	1.为配合 2 号教学楼内部基础装修工程的整体推进，为确保装修期间考场相关精密设备的安全，避免在施工过程中造成损坏或粉尘污染，需在装修前对相关考场设施进行保护性拆除，待装修完工后按原标准恢复安装及调试。达到标准化考场功能的正常使用，拆除 43 个标准化考场的考场摄像机、交换机、拾音器、	1	项	

		音响等。拆除标准化考场走廊及通道摄像机、拾音器、电源各 27 套。拆除保密室的 2 套摄像机，拾音器，电源。拆除 3 间考务办的 6 台摄像机，拾音器，电源，投影机，功放音响等设备。拆除 1 间视频监考室的 2 台摄像机，拾音器，24 套视频监控电脑及交换机等。装修完工后，按原安装位置安装固定恢复所有设备、接线、标签核对、系统调试联通及功能调试（画面、声音、时钟、屏蔽等）。恢复后设备完好率 100%，系统功能开通率 100%，图像清晰度达到 1080P 及以上标准，达到标准化考场功能的正常使用。			

（四）其他要求

1、技术参数要求的产品要能满足项目实现功能的基本要求。项目需求内容及技术要求中，所描述的技术参数，如有与某产品的指标或参数描述相同，并非特指，仅为产品质量、档次、水平的要求。供应商可提供品质和功能相同的或优于同类产品的货物或方案。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货物、材料、安装、税金等相关费用，应全部包含在响应报价之中。供应商需根据项目实际情况提供配套的相关配件、线材等,并负责本项目下所有设备的安装调试及相关培训服务。

检测的标准依据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所有备品备件及工具必须符合国家标准及行业要求。

本次采购货物中如果某些技术标准与国家所要求的标准不统一或有不兼容的地方，均以国家强制性标准或最新出台的标准为准。按技术参数要求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

2、交货时间要求：成交供应商应在签订合同后 28 日内完成该项目的供货和安装调试。逾期每天约定扣违约金（用户现场条件原因导致不能按时安装除外）。

3、交货地点要求：成交供应商应负责将货物运到采购人指定地点、并负责办理运输和装卸等，费用由其承担，采购人组织验收，检验不合格或不符合质量要求，成交供应商除同意无条件退货、返工外，还应承担采购人的一切损失。

4、运输、安装调试要求：成交供应商在货物运输、安装调试等履约过程中，必须严格遵守国家、地方和行业作业标准，杜绝发生任何安全事故。并须承诺如发生任何安全事故，由供应商承担一切责任和费用，采购人不承担连带责任。

5、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支付 30%预付款，货到安装完成验收合格后支付到合同价款的 100%。

6、人员培训：产品安装调试完毕后，中标人须按照采购人要求组织不少于 3 次的集中培训，培训地点在采购人单位。

7、供应商根据本项目实际需要，提供实施方案。包括供货方案（含供货保障、运输方案）；实施进度计划、设备安装与施工衔接；安装调试；质量保证措施；配合验收及应急预案。

8、供应商所响应产品中属于优先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的，提供有效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

供应商承诺商品包装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且快递包装符合《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9、售后服务：

供应商提供质保期内与质保期外完善的售后服务方案，建立长期完善的售后服务管理体系和专业服务队伍，提供全方位的技术支持工作。包含不限于响应时间、解决问题时间、售后服务人员情况、服务承诺、备品备件的更换等。提供承诺原厂的维修配件、备品及售后服务。售后服务方案详细贴合项目实际情况，能够提供 7*24 小时厂家整机免费质保服务，能够在 1 小时内对维修要求及设备问题响应并提出解决方案,6 小时内到达现场提供技术支持，解决问题不超过 24 小时，每年进行巡检不少于 2 次，重大活动应急保障服务等。供应商应针对质保期内与质保期外，提供完善的售后服务方案，包含不限于响应时间、售后服务机构（注明机构名称、地址、联系人和电话等）、服务范围、技术服务（包含硬件日常运用、日常维护、软件操作及系统升级等相关内容）、解决问题时间、售后服务人员情况、服务承诺、备品备件的更换、人员培训等。

10、供应商根据本项目实际需要，提供详细的建设实施方案，有切实可行的协调、解决和完成项目的工作方法和措施，有合理实施进度计划、设备安装与施工衔接实施方案等。包含但不限于项目整体实施计划、质量保证措施、项目管理措施、供货安装措施、应急预案。

11、履约验收：

11.1 验收组织方式：自行组织或委托第三方组织

11.2 验收主体：采购人

11.3 履约验收时间：货物到货并正常运转 30 天后组织验收

11.4 履约验收方式：☐一次性验收

☑分期/分项验收：项目单位进行初步验收，学校进行终验

11.5 履约验收程序：根据我校《验收管理办法》相关要求执行

11.6 履约验收标准：国家相关标准及招标文件要求

11.7 验收要求：到货后，成交供应商应向采购人移交所供货物（设备）完整的使用说明书、合格证及相关资料。成交供应商将工作完成后，由采购人组织进行验收，自正式验收合格并交付给采购人之日起计算质保期。如果成交供应商提供的货物与合同不符，采购人有权拒绝接收，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验收程序如下：

（1）到货验收。到货后，检查仪器设备内外包装是否完好，有无破损、碰伤、浸湿、受潮、变形等情况。确认所验收货物件数与运输单据填写的件数一致。如发现上述问题，应做详细记录，并拍照留据。

（2）开箱（实物及数量参数）验收。到货后开箱检查仪器设备及附件外表有无残损、锈蚀、碰伤等，检查随机资料是否齐全，如仪器说明书、操作规程、检修手册、产品检验合格证书等。以装箱单为依据，逐件核对检查主机、附件的规格、型号、配置及数量。以供货合同为依据与装箱单进行核对，做好货物（设备）验收清单记录。

（3）质量验收。按照合同条款、货物（设备）使用说明书及操作手册的规定和程序进行安装、调试后进行质量验收，成交供应商技术人员参加，必要时可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或政府主管部门)进行验收，所需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验收时对照货物（设备）使用说明书，进行各种技术参数测试，检查仪器的技术指标和性能是否达到要求，做好质量验收记录，验收结束出具验收报告。若仪器出现质量问题，应将详细情况书面通知成交人。

注：1、本章中“★”号项为实质性要求，有任意一项不满足视为响应无效；本章中未加“★”号且无法律法规明确规定的不得作为响应无效条款。

2.本章各项要求中，列入评审办法的按评审标准进行评审，未列入评审办法也未明确为实质性要求的，成交供应商在履行合同时须满足。

第六章 磋商方法和标准

一、磋商方法

采用综合评分法。

（一）初步审查

见供应商须知请附表第 34 条。

（二）详细评审

1．澄清有关问题

（1）对于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竞争性磋商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2）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允许修正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或不规则的地方。

（4）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2.综合比较与评价

2.1 竞争性磋商小组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磋商方法和标准，对初步审查合格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审，综合比较与评价。

2.2 磋商及最后报价：

2.2.1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2.2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2.2.3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竞争性磋商小组在线向初步审查通过的供应商发起竞争性磋商响应最后（二次）报价，供应商也将予以远程报价。供应商登录远程开标项目，在评审过程中收到远程报价通知时，即可远程在线报价，供应商未提交最后报价的，视为供应商退出磋商，其响应文件无效。

2.2.4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评审价进行综合评分。

2.2.5 根据《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 号）要求，竞争性磋商小组应对政府采购异常低价进行审查：

（1）评审中**最后报价**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竞争性磋商小组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①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

②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

③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

④竞争性磋商小组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相关法律法规对供应商报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竞争性磋商小组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30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竞争性磋商小组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竞争性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

2.2.6 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2.2.7 评审时，竞争性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供应商的得分，由竞争

性磋商小组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特殊情况除外）。

特殊情况：除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应终止评审。

2.2.8 供应商的评审得分为所有评委评审得分的算术平均值,评审得分取至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2.2.9 竞争性磋商小组完成评审后，应当出具书面磋商结果报告。

2.2.10 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磋商结果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磋商结果报告。

二、评分标准（满分 100 分）

评分内容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分值
报价部分（30）	磋商报价（30分）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30 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	30

		整后的价格计算基准价和响应报价得分。（当涉及政府采购政策叠加适用，统一在最后报价的基础上进行价格扣除）	
技术部分（50 分）	技术参数（50 分）	根据磋商文件文件要求的产品技术参数及要求： 1.带“★”的技术参数为实质性技术指标共35 项，有任意一项不满足则响应无效。 2.带“＊”号的技术参数和功能要求为关键技术指标，共 18 项，共 36 分，每有 1 条不满足扣 2 分。 3.非“＊”“★”号的技术参数及功能要求共 56 项，共 14 分，每有 1 条不满足扣 0.25 分。 备注： 供应商应如实描述响应产品技术指标，如查实存在提供虚假材料或虚假描述以谋取成交的行为，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报监管部门依法处罚。	50

综合部分(20 分)	实施方案	供应商根据本项目实际需要，提供实施方案。包括供货方案（含供货保障、运输方案）；实施进度计划、设备安装与施工衔接；安装调试；质量保证措施；配合验收及应急预案。每项内容论述详细,完全贴合采购需求的得 8 分;每项内容虽阐述但未贴合采购需求进行论述,或内容未包括具体细节的得 5 分;提供的内容不完整存在明显缺陷的得 2 分;未提供应相关内容的得 0 分。	8
	安全承诺	供应商承诺如本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生任何安全事故，由供应商承担一切责任和费用，采购人不承担连带责任。 提供承诺得 2 分。未提供或不符合要求得 0 分。	2
	售后服务方案	供应商应针对质保期内与质保期外，提供售后服务方案，包含但不限于响应时间、售后服务机构（注明机构名称、地址、联系人和电话等）、服务范围、技术服务（包含硬件日常运用、日常维护、软件操作及系统升级等相关内容）、解决问题时间、售后服务人员情况、服务承诺、备品备件的更换、人员培训等。 每项内容论述详细,完全贴合采购需求的得 7 分;每项内容虽阐述但未贴合采购需求进行	7

		论述,或内容未包括具体细节的得 4 分;提供的内容不完整存在明显缺陷的得 1 分;未提供应相关内容的得 0 分。	
	优先节能产品和环境标志产品	供应商所响应产品中属于优先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的，提供有效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一个 0.5 分，最高得 2 分。 同一产品具备以上两种证书的，不重复得分。（附有效期内认证证书扫描件）	2
	快递包装	供应商承诺商品包装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且快递包装符合《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得 1 分。	1

第七章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货物（设备）采购合同

买方（甲方）：河南轻工职业学院

卖方（乙方）：

签订时间：

签订地点：

货物（设备）采购合同

买方（甲方）：河南轻工职业学院　　签订地点：
卖方（乙方）：
签订时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国家法律法规，就甲方向乙方购买商品（设备）的型号、数量、质量、包装、运输、价款、税金、保险、验收、技术服务、售后服务、违约责任、争议解决方式等合同内容，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合同，以兹共同遵守。

一、合同价款

本合同的总金额为人民币：_____；该价格已经包含制造生产、安装、调试、保险、培训、运输、装卸、税金、利润、保修及乙方人员差旅费用等全部费用。

二、货物（设备）的名称、型号、制造单位、单价、数量和合同价数量及质量要求

1.乙方提供的货物（设备）是未有使用过（包括零部件）的商品（设备）、符合国家相关部门制定的生产（制造）标准和检测标准以及该商品（设备）的出厂标准。

2.购买货物（设备）的名称、型号、制造单位、单价、数量和合同价：

3.详细的技术规格、质保方案及售后服务标准见附件。

三、安装调试

乙方负责对货物（设备）免费进行安装调试，并使其投入正常运行，并经双方人员签字验收。

四、人员技术培训

乙方应当安排技术人员免费为甲方人员进行技术培训和现场指导，使购买的货物（设备）国家规定运行标准和使用要求。

五、交付的时间、地点、运输方式、运输费用及风险承担

1.交货时间、地点：于合同生效之日起 ___日历日内（按投标承诺时间），乙方按甲方指定地点将货物免费送达。甲方或最终用户在乙方收货确认单签字盖章，或者甲方或最终用户在乙方的物流配送单据上予以签字或盖章，作为双方结算的依据。

2.产品运输过程中由乙方按国家有关设备供应的规定标准进行包装、供应，产生的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3.乙方应在交货时向甲方提供货物（设备）生产制造标准、使用说明书、检验合格证明及相关的随机备品备件、配件、工具、软件等资料。

4.合同货物（设备）验收前的货物毁损、灭失的风险由乙方承担，验收合格后的货物灭失的风险由甲方承担。如合同商品参加保险，保险赔偿款由风险承担者享有。

六、货物（设备）验收标准、验收方式

1.按国家现行验收标准、规范等有关规定执行，甲方在收到货物（设备）后可以在合理期限内提出异议。

2.货物（设备）使用单位应在货物（设备）交付后，根据初验结果以及安装、调试、培训等情况正常运行一段时间后向甲方提出货物（设备）验收申请。

3.根据验收申请，甲方组织相关人员进行正式验收，也可以根据实际需要增加出厂检验、安装调试检验等多种验收环节，特殊情况下可以组织第三方共同验收。

七、货物（设备）付款时间、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1.付款方式：货物（设备）到达合同约定的交货地点并经甲、乙双方进行验收合格后，乙方提供本项目的合规发票，经甲方审核无误之日起30 个工作日内（遇法定节假日顺延），甲方通过银行转账方式向乙方支付该批次货物的合同约定货款。

2.支付方式：

本合同项下所有结算款全部支付至乙方（中标方）在_____开立的监管账户，该回款账户未经_____同意后不得更改，具体账户信息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账户名称：

账号：

开户银行：

3.甲方每次付款前，乙方需按每次付款金额开具符合国家规定的发票，甲方收到发票并通过国家税务部门官方网站检验发票真伪后按付款流程支付合同价款。

4.乙方必须提供真实、合法的发票。若乙方提供虚假发票，自发现之日起三日内乙方应无条件提供正规发票并承担甲方因此所遭受的所有损失。发票上记载的款项甲方有权不再支付，从合同款中扣减。

5.甲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根据采购需求，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货物或服务的，可以签订补充协议，追加部分的价款不应超出合同价款的10%。

八、违约责任

1.乙方未按期限、地点履行卖方义务，每延迟一日，乙方应当按本合同总金额的0.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乙方逾期交货时间超过7日的或违约金累积达到合同总金额的10%时，甲方有权不经通知解除

与乙方的合同，要求乙方支付合同金额30%的违约金。同时，乙方应赔偿由于逾期供货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如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当赔偿全部损失。

2.乙方所提供的设备品种、型号、规格、质量不符合国家规定及本合同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设备，并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不超过设备款总值30%的违约金。甲方不解除合同的，除乙方按前述约定支付违约金外，乙方应在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内换货、补货，超出本合同第五条约定期限的，乙方应按第八条第一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换货、补货的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果根据合同标的和履行的情况不具备更换条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不超过设备（货物）合同款总值30%的违约金，并按二种商品之间差价的二倍金额赔偿甲方的损失。

3.乙方提供的货物（设备）是由于在装卸、运输或包装造成的产品破损，乙方应负责补足合格产品数量并承担相应费用。

4.乙方应对提供的货物（设备）在使用过程中给甲方或任何第三方造成的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应当承担全部责任。

5.货物（设备）的质保期____年，如乙方违反《售后服务计划》约定未及时履行保修义务的，每发生一次，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500元。甲方因乙方违约而委托第三方进行维修所产生的相应维修费用，乙方无条件同意并承担由此产生的所有费用和责任。

6.货物（设备）经验收合格、乙方不存在违约责任的情形下，甲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付款方式支付货款，每逾期一日，未付货款甲方按照本合同订立时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1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向乙方支付逾期利息。

九、特别约定

1.甲、乙双方应严格遵守投标要求和投标人须知，如有违反，按投标要求和投标人须知规定予以处理。因设备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可由法定的技术鉴定单位进行质量鉴定，经鉴定产品设备存在质量问题的，因此发生的鉴定费用及其他合理费用由乙方全部承担。

2.本合同采购文件及其修改、投标文件及其修改、澄清、合同附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与本合同约定不一致之处，以本合同为准。

3.本合同的任何修改、补充应以书面形式进行，并经双方的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方为有效。

十、争议解决方式和管辖

因货物(设备)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以及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的，以本合同条款为标准协商解决，若协商无果，任何一方均可向合同签订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一、生效及其它

1.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2.如有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及招、投标文件、质疑答复、附件和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合同一式六份，甲方四份、乙方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为合同签署页）

甲方：	乙方：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地址：	地址：

附件（1）设备价格明细表
附件（2）设备技术规格
附件（3）售后服务计划

附件：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

财库〔2020〕46号

各中央预算单位办公厅（室），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

为贯彻落实《关于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等法律法规，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制定了《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财　　政　　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2020年12月18日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的政策功能，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第三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通过加强采购需求管理，落实预留采购份额、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等措施，提高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中的份额，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第四条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第五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合理确定采购项目的采购需求，不得以企业注册资本、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规模条件和财务指标作为供应商的资格要求或者评审因素，不得在企业股权结构、经营年限等方面对中小企业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第六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组织评估本部门及所属单位政府采购项目，统筹制定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的具体方案，对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项目和采购包，预留采购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并在政府采购预算中单独列示。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一）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明确规定优先或者应当面向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非企业主体采购的；

（二）因确需使用不可替代的专利、专有技术，基础设施限制，或者提供特定公共服务等原因，只能从中小企业之外的供应商处采购的；

（三）按照本办法规定预留采购份额无法确保充分供应、充分竞争，或者存在可能影响政府采购目标实现的情形；

（四）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五）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情形。

除上述情形外，其他均为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情形。

第七条 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第八条 超过200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400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预留份额通过下列措施进行：

（一）将采购项目整体或者设置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二）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一定比例；

（三）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第九条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6%—10%（工程项目为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3%—5%作为其价格分。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2%-3%（工程项目为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1%—2%作为其价格分。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

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具体采购项目的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由采购人根据采购标的相关行业平均利润率、市场竞争状况等，在本办法规定的幅度内确定。

第十条 采购人应当严格按照本办法规定和主管预算单位制定的预留采购份额具体方案开展采购活动。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通过发布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后，符合资格条件的中小企业数量不足3家的，应当中止采购活动，视同未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按照本办法第九条有关规定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第十一条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附1），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之外的中小企业身份证明文件。

第十二条 采购项目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文件应当明确以下内容：

（一）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该项目或相关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以及相关标的及预算金额；

（二）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的，明确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并作为供应商资格条件；

（三）非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有关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

（四）规定依据本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五）采购人认为具备相关条件的，明确对中小企业在资金支付期限、预付款比例等方面的优惠措施；

（六）明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七）法律法规和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三条 中标、成交供应商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中标、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应当在公示中标候选人时公开中标候选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第十四条 对于通过预留采购项目、预留专门采购包、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应当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十五条 鼓励各地区、各部门在采购活动中允许中小企业引入信用担保手段，为中小企业在投标（响应）保证、履约保证等方面提供专业化服务。鼓励中小企业依法合规通过政府采购合同融资。

第十六条 政府采购监督检查、投诉处理及政府采购行政处罚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货物制造商或者工程、服务供应商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

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应当在收到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关于协助开展中小企业认定函后10个工作日内做出书面答复。

第十七条 各地区、各部门应当对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预算项目实施全过程绩效管理，合理设置绩效目标和指标，落实扶持中小企业有关政策要求，定期开展绩效监控和评价，强化绩效评价结果应用。

第十八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自2022年起向同级财政部门报告本部门上一年度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和采购的具体情况，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开预留项目执行情况（附2）。未达到本办法规定的预留份额比例的，应当作出说明。

第十九条 采购人未按本办法规定为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按照本办法规定要求实施价格扣除或者价格分加分的，属于未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第二十条 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投标人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第二十一条 财政部门、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履行职责中违反本办法规定及存在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有关国家机关处理。

第二十二条 对外援助项目、国家相关资格或者资质管理制度另有规定的项目，不适用本办法。

第二十三条 关于视同中小企业的其他主体的政府采购扶持政策，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规定。

第二十四条 省级财政部门可以会同中小企业主管部门根据本办法的规定制定具体实施办法。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 号）同时废止。

附件

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 号

各中央预算单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

为整治政府采购领域“内卷式”竞争，形成优质优价、良性竞争的市场秩序，现就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加强政府采购需求管理

采购人应当根据实际工作需要，综合考虑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信息，以及市场供给和产业发展状况，材料、人工等市场价格，行业费用标准等市场调查情况，形成科学、完整、清晰的采购需求，合理设定最高限价，为供应商竞争报价提供基础。未设定最高限价的采购项目，以采购项目预算金额作为最高限价。

采购人要综合考虑技术、成本效益、促进竞争等因素，按照专业类型和专业领域，合理设置采购包。采购人可以引入全生命周期成本理念，在采购文件中要求供应商对约定期限内的运营、维护、升级，专用耗材，处置报废等费用进行报价，作为评审因素，并在采购合同中明确，供应商应当在约定期限内以不高于其报价的价格向采购人提供专用耗材或者相关服务。采购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的，应当按照相关规定科学合理确定价格、技术、商务等因素的分值和权重。

采购人应当重点加强对信息化建设项目和耗材使用量大的复印、打印、实验、医疗等仪器设备采购项目的管理。对于信息化建设项目，采购人应当要求供应商严格落实相关开放性、兼容性标准和规范要求，按合同约定提供服务；在系统运行过程中，供应商不得在国家规定和合同约定之外以任何名义向相关服务对象收取费用。

二、强化政府采购异常低价审查

（一）采购人应当在采购文件中明确，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

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

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

4.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采购人可以结合具体项目实际情况，提高上述第1项至第3项中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数值标准，但是最高不得超过65%。

相关法律法规对供应商报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30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为评审委员会在评审现场及时获取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相关信息资料提供便利。评审委员会借助互联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信息的，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实施影响评审公正的行为。

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评审委员会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三）各级财政部门应当加强对评审专家的指导和监管，进一步压实评审专家的责任。财政部门在投诉处理、监督检查中发现评审委员会未按规定对异常低价开展审查的，依法予以纠正并追究评审专家的法律责任。

三、加强政府采购履约验收管理

采购人应当落实履约验收责任，依法组织履约验收工作，验收内容要包括每一项技术和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对报价触发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后仍中标（成交）的供应商，采购人要重点关注其履约承诺、实际履约情况等。对可以分期实施的采购项目，实行分期考核、分期验收、分期支付，及时掌握供应商履约进展。如供应商中标（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法予以处理；如供应商不履行合同或者未按合同约定履行合同导致验收不合格的，采购人应当依法追究其违约责任。

各部门、各地区要充分认识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重要意义，加强组织领导，周密安排部署，强化监督指导，结合工作实际，通过完善采购文件标准文本、增设交易系统功能、加强履约担保、加大违约责任追究力度等措施，进一步细化工作举措，确保各项要求落实到位。

本通知自2026年2月1日起施行。

财政部

2026年1月14日